

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论文

论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原则在侵权篇的适用

分 部： 陕西分部

学习中心： 新城分校

专 业： 法 学

入学时间： 2019 年春季

学 号： 1961001201200

姓 名： 张艺蓝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问题的提出.....	3
二、公平价值的价值和修正意义.....	4
（一）公平责任存在的价值.....	4
（二）公平责任立法修正的意义.....	5
三、前《民法典》时期的公平责任.....	7
（一）公平责任的相关争议.....	7
（二）公平责任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8
四、《民法典》时代的公平责任的理解和适用.....	10
（一）第 1186 条的适用限制.....	10
（二）公平责任适用的归责领域.....	10
（三）公平责任“法律的规定”范围.....	11
五、第 1186 条公平责任的准确解读.....	13
（一）受害人无过错.....	13
（二）“分担损失”的理解.....	13
六、公平责任的未来发展走向.....	15
致谢.....	16
参考文献.....	17

摘要

《民法典》侵权篇中对公平责任的修订，相关的司法适用情形未明确，难以有效的规制公平责任被滥用的现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内容，有关于公平责任的条款为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在该条款中是以“依法律规定”的方式，避免司法人员滥用公平责任的行为，限制司法人员自由裁量的权限，使得该条文独立适用的功能受阻。有鉴于此，在学理上对公平责任归责原则的地位进行否定实为重要，并且要针对公平责任滥用的现状，提出具体的条文加以规范，使得司法人员有法可依，能够依据相关的法律条文审理案件，保证诉讼案件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正是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中的“根据实际情况”的表述，肆意的行使自由裁量权，导致公平责任的滥用，而如今的《民法典》在制定公平责任时，将这一表述进行了废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司法人员可以滥用该归责原则，而是需要依据法律相应的规定，做出公正的判决。本文通过对《民法典》实施前后公平责任相关演变的阐述，提出了《民法典》时代对公平责任的理解和适用。

关键词：民法典；公平责任；价值；意义

Abstract

The relevant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revision of fair liability in the tort chapter of the civil code is not clear, so it is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buse of fair li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he civil code, the article on fair liability is article 1186. In this article, the way of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is to avoid the abuse of fair liability by judicial personnel, limit the discretion of judicial personnel, and hinder the function of independent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In view of this, it is important to negate the status of the imputation principle of fair responsibility in theory,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provisions to regul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buse of fair responsibility, so that judicial personnel can have laws to rely on, hear cases according to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nd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authority of litigation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judicial personnel wantonly exercise their discretion according to the expression of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rticle 24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which leads to the abuse of fair liability. Today's civil code has abolished this expression when formulating fair liability.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judicial personnel can abuse the imputation principle, but need to make a fair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evolution of fair responsibility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and puts forward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fair responsibility in the era of the civil code.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Fair liability; Value; meaning

一、问题的提出

《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早在《民法通则》中就对公平责任做了一般性规定的，其中提到，对于形成的损害，若当事人并无责任，该种情况下如何准确的界定民事责任的承担？即需要依照损害程度、经济状况等进行界定，由行为人与受害人分担损失，起到填补损害的作用。此后我国对《侵权责任法》进行修订，对相应的条文表述进行了修改，如原先条文中表述的分担“民事责任”，立法者认为该种表述似乎是将侵权事故中的当事人均赋予了过错，此后，便将该表述修订为“分担损失”，以此表明立法者认为受害者与行为人并不存在责任的意见。同时也进一步的加以明确原文中“当事人”的表述，准确的界定为“行为人和受害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因适用范围广、法条表述不清晰等问题而陷入很多理论适用难题^[1]。在《民法典》中，针对公平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被滥用的情形。《民法典》于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便进行了修订，表述为“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从上述剖析中可以看出，《民法典》内容在制定时，并未完全脱离《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两者公平责任的基本规定是一样的，然而两者也有许多地方是不同的，比如规范功能、适用范围等等，因此需要基于公平责任条款的内容，深入剖析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以便对司法人员适用提供具体可行的参考依据，保证公平责任条款的权威性。

二、公平责任的价值和修正意义

（一）公平责任存在的价值

自我国法制体系建立以来，公平责任便一直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在侵权领域中，公平责任原则并未作为法定的归责原则，同时针对公平责任的存在与否我国学者也展开了广泛探讨，至今未形成统一定论，但我们必须要认可公平责任的重要性，有效的解决了侵权案件中责任的划分，也成为了《侵权责任法》中的重要条款。我们应当认识到具体规范的实施需要有具体的指导，即公平责任，这也是

法院审判的终极目的。法院审判案件首先以具体规范为指导，仅有当出现具体规范不适用或语意不明确时，才能适用基本原则，从而进行法律填补，公平原则的存在也确实有填补的意义^[2]。从确立公平责任的现实依据来分析，侵权案件中若是无法确定责任人承担损失，受害人的损失难以弥补^[3]，这是不符合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的。以此类例外情况为基础，可以明确公平责任是为了对两类原则不适用性进行调整，这两类原则即过错、无过错责任原则，并考虑到当事各方承担的损失。公平地将损失责任分担给无过错的双方当事人，这就解决了不适用“过错原则”和“无过错原则”所造成的实际生活中的法律缺位问题^[4]。

从学理上来分析：侵权责任中提出了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而公平责任的提出与上述归责原则并无因果关系存在。过错责任调整的是一般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并不涉及^[5]。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公平责任的适用是有条件的，它是基于人与人之间共同生活规则的要求，在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法官根据公平原则的要求，在考虑到双方的财产和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裁决^[6]。不言而喻，公平责任不是这两项原则的问题，而是起到填补作用，防止出现损失无人承担的情况。

（二）公平责任立法修正的意义

自民法通则确立公平责任以来，直至《民法典》实施之前，公平责任一直作为学者研究的重要内容，学者们纷纷提出如何界定适用范围，但并未形成统一意见。而民法通则在进行立法时，也并未注意到适用范围，于是公平责任被视为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为滥用公平责任留有余地。人们普遍认为，在确立公平责任作为一般规则之初，就确立了第三项独立责任原则，该原则不同于过失责任原则和无过失责任原则。司法机关在侵权案件中广泛采用了公平责任，有悖于公平的价值，例如将公平责任用作“劫富济贫”的工具，不能很好的以公平为价值，照顾双方当事人。由此导致了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不清，难以解决司法难题。有鉴于此在侵权责任法制定之时，立法者便提出了修订意见，将公平责任作为独立归责原则，但是这一条文的出台引起了社会的热议，司法实践效果不佳，而这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并未将公平责任作为基本原则。当前的公平责任立法不足，相

关的法律内容位阶较低，多以立法解释为主，将实践适用情形加以界定，以此为司法人员提供具体的适用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公平责任的适用仍然成为“万金油”的存在，滥用现象较为严重。

现有的公平责任的立法体系不完善，并未以立法的方式明确适用范围，但是以司法案件反馈的数据中可以看出，适用公平责任的案件比例在一段时间内确实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但很快就呈现出反弹现象。一般而言，倘若将公平赔偿责任运用于侵权纠纷案件内，司法机关并不认为，公平责任只能运用于特殊的侵权性案件上。从大多数情况来看，法院在处理侵权纠纷时通常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来处理。可以说，在司法实践中，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相比，《侵权责任法》中的内容适用情形仍然适用。司法人员可以基于公平责任的相关规定，在处理各类侵权纠纷的过程中可以对公平责任加以运用。综上所述，公平责任的适用仍然存在较大的问题，需要立法者加以重视，并且以立法的方式加以明确，更好的规范立法条文，为司法人员提供具体的审理依据，保障司法公正。

自《民法典》实施后，法典中的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便引起了公众的关注，该条文的主要内容是对于公平责任的划分，明确了主体与分担损失的含义，同时也进一步的界定了适用范围，明确了公平责任只能适用于侵权纠纷案件。从民法典的立法说明不难看出，司法案件的审理必须要有确切的法律审理依据，若是某个条文的适用条件存疑，并未形成统一意见，则会导致司法案件审理的滥用，无法取得良好的司法效果。故为了进一步的规范条文适用范围，对公平责任的相关规定加以明确，民法典做出了一定的修订，要求司法人员在适用公平责任时，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而非“实际情况”，这一修订也是我国立法者有效解决滥用公平责任的重要举措。公平责任运用范围因此得以进一步确定，该责任也不应被看作一般意义上的侵权责任，倘若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缺乏明确的适用依据，难以指导案件的审理，无法保证案件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公平责任适用范围较为狭窄，它通常只局限在特殊意义的侵权责任中，我国立法通过对公平责任的修改可以使这一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平责任理论不仅包含了具体的责任范围，还包含了相应的责任标准。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明确的责任判断标准，其适用范围也因此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基于此，之所以修改这项

立法内容，是为了通过立法，进一步判断公平责任的相关标准，因此，该法律对根据实际情况这一条例进行了修改。将公平责任的相关内容修改为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可以基于法律层面进一步减少公平责任判断空间，依照法律规定来限制相应的公平责任裁判。此外，在对该责任的判断标准进行确定的过程中也应以相关法律为依据。由此可见，法律并未将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完全替换为以实际情况为依据，而是将公平责任内的“以实际情况为依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并对“以法律规定为依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添加。

综上所述，从民法典所规定的第 1186 条相关内容中不难看出，之所以修改公平责任的相关法律，不仅仅是为了使其适用范围得以进一步明确，也是为了在法律法规中对公平责任相关标准加以限制。

三、前《民法典》时期的公平责任

（一）公平责任的相关争议

我国学者在研究公平责任时，对于该责任的属性难以达成统一意见，在理解公平责任的具体性质时，不应仅将其视为理论上的争议，而是需要将关注重点集中到适用范围方面。民法通则时代，学者们认为以独立归责原则的方式加以认定，能够有利于公平责任的适用，持有该观点的以王利明教授等学者为主^{7]}。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原则性内容具有指导作用，因此只要是具有“法律原则”的这一功能，则其就可以在整个侵权法中有效，即其应具有普遍适用性。一般来说，民法通则时代，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以及公平责任原则，根据学者们的意见，公平责任之所以能够作为归责原则，在于该责任承担方式能够起到填补作用，一旦发生过错无法认定的情况，司法人员便可适用该原则进行分担损失，以起到弥补损失的效果，使公平责任价值具有一定的公平性。在实施相应的《侵权责任法》之后，程晓、郭明瑞等教授一般不将公平责任视为一种归责原则，在他看来，公平责任不被包含在侵权责任归责范畴，公平责任通常只能通过《侵权责任法》来体现。从归责原则的功能来看，在确定责任的过程中，在一般侵权行为中，过错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基础，

法律归责原则表现形式为两种，分别是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而公平原则则是区别于上述两者^[8]。我们在理解公平责任的含义时，通常要基于正义原则与公平原则来进行。由此可见，不能将公平责任归纳在归责原则中，而是要基于双方无责任与无过错情况来采取的一种较为合理的措施。

许多人站在否定的立场上，将公平责任视为一种独特的责任形式，独立性缺乏。根据我国的《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不仅介绍了无过错责任，还介绍了过错责任，但是公平责任的相关内容并不包含在相关法律中。尽管民法典对具体的公平责任进行了规定，但是并未对公平责任的性质进行规定，法律地位如何界定，成为了学者们探讨的热点。在部分的侵权案件中并不存在过错主体或者无过错主体，此时如何界定责任分担？公平责任能够解决该问题，发挥补充损失的作用，但是并不能对这一责任进行归属界定。此外，由于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相对较小，不能和过错责任以及无过错责任处在同一地位和同一高度中^[9]。

《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责任是基于在一种抽象的法律价值基础之上的，这种抽象的法律价值是基于案件构建的，并非由行为人主观过错造成，也并非由事故造成，因此运用公平责任划分责任承担，起到弥补损失的作用，公平责任的适用对于维持社会公平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也是学者们探讨公平责任是否具有独立归责原则属性的重要原因所在^[10]。唯有满足两类条件，公平原则才能够适用，这两类条件首先是并无人对损失进行担责；其次是对两类情形都不适用，这两类原则即过错、无过错责任原则。如果说公平责任不适用，那么当事人就无法获得公正对待，换句话说，借助公平责任不仅能够对当事人利益进行权衡，也能够对其损害分担进行权衡，对前面提到的两类原则的无条件执行要求进行补充，从而实现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时的公平价值^[11]。

（二）公平责任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立法中在对公平责任进行规定时，主要表现为《民法通则》中第一百三十二条与《侵权责任法》中第二十四条，条文内容明确，法律要件清晰，并非是推定条款。经分析可知，在第 24 条中，只提到出现损害时，受害者、行为者无过错，除此以外，并无其他规定存在，是一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可以自由裁

量。在司法实践中，不同地区法院有许多案件直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审判。能够看到，司法实践中对公平责任进行滥用这一现象并不少见，比如在著名的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中，司法人员在审理时，主要的依据是《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原则，杨某作为劝阻者，被法官裁判要分担损失。也正是此案的影响力之大，引起立法者对公平责任的重视。然而，公平责任作为一种法律规范，指的是如果当事人行为令其他人利益受损，而行为并不符合过错的特征，因此司法人员在适用公平责任时，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判定，主要包括：一、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行为不具有任何的过错性。若是在侵权案件中，行为的过错性缺失，纯粹以无过错作为承担责任的条件，无疑会限制人们的自由^[12]。此处的责任构成要件有两个，是它们令司法实践中公平责任的问题得以存在，这两个要件一是模糊概念；二是不确定因素。法律条款中有自由裁量权的自由和广泛适用性的规则，对法官滥用法律找到了法律依据，滥用公平责任也是对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良好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四、《民法典》时代的公平责任的理解和适用

（一）第 1186 条的适用限制

由于公平责任在实践中的适用存在诸多问题，我国学术界展开了广泛的探讨，并提出为了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应当要将公平责任进行废除。而立法者在考虑公平责任的实践意义后，在制定民法典时，仍然保留了公平责任条款，但是将公平责任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其主要原因是认识到过错责任在适用中存在疏漏。换言之，公平责任的选择不是一种逻辑上的完善，而是其存在的合理性。理论家也认为“如果发现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不是完全对立的，公平责任作为一种弹性制度，其存在有助于解决不合理的“全赔或不赔”纠纷。因此，公平责任有其自身的价值。

当然，需要明确的是，民法典也认识到了公平责任的滥用现状，因此在修订该条文时运用了双重规定的方式，首先以一般规定的方式加以确定公平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含义、法律地位、适用范围等；其次以特殊规定的方式，对公平责

任的适用情况做出具体的规定，也能够让司法人员对实践中的案件审理具有更加清晰的判定标准，实现司法公正。还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法官不能直接依据民法典第 1186 条进行司法裁判。

（二）公平责任适用的归责领域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内容，侵权案件发生后，司法人员应当要根据侵权类型做出归责原则的判定，主要分为三种，即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以及无过错责任，并未涉及到公平责任。

1. 无过错责任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将某种行为的发生做出责任承担原则，即无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只要损害结果发生，行为人必须要承担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的条款虽都有“法律规定”，但它们之间没有相似之处。因为一个行为不能既是无过错责任又是公平责任的组成部分。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行为人对过错负有责任，在造成损害结果后，应当要起到填补损失的作用，责任承担明确为全部损失。尽管相较于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的承担范围有所缩减，但仍然是分担损失，只是当事人只承担部分责任，并非全部损害结果。

2、过错责任推定，是我国法律对于过错行为人应当要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损害事实发生后，必须要明确行为人的过错行为存在过错，从而导致了损害事实的发生，因此行为人基于过错行为，需要弥补损失，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但是若是行为人能够证明缺乏因果关系，自身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关系，那么行为人的行为不具有过错性，故对于损害责任并无相应的承担义务，无需履行赔偿责任，而这也是与公平责任的属性相互违背。

3、在司法实践中，若是某一案件确定适用过错责任，则司法人员不得以公平责任作为判决依据，这主要是由于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是基于双方当事人对于损害结果的无过错行为的基础上，而过错责任的适用条件是基于行为人存在过错行为的基础上，两者的适用基础完全不同。故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应当是对立的，不可混用。对于这一观点，郭明瑞教授持有赞同意见，在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中，如果适用的过错责任的同时也适用于公平责任，那么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病人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损失将由医疗机构分担，医疗机构将承担赔偿责任¹³。因

此，必须强调的是，公平责任是过错责任的例外，只有在确定了因果关系且受害人本身不单独承担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公平责任才有适用余地。

（三）公平责任“法律的规定”范围

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理论界有不同看法：郭明瑞教授认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七条对应《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九十条、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并指出，在自愿性体育竞赛中，主办人没有过错的，那么就表示当事人都并不存在过错，能够对公平责任分担进行适用。学者程啸表示，在我国制定并颁布的《侵权责任法》里，能够对公平责任进行适用的情况包括：（1）第二十三条（对应《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见义勇为案件中受益人对被侵权人的赔偿；（2）第三十一条（对应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3）第三十三条（相当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条）暂时丧失意识的人对他人的补偿。（4）第八十七条（相当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高空投掷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适用解释，若有损害出现，而不论哪一方的行为都无过错存在，只是他们都是为了共同利益，或者为了其中某一方利益而开展行动的，当有损害出现后，便和公平责任范畴适用。笔者认为，在规定公平责任时，民法典运用“法律的规定”的方式明确了适用范畴，包括：第一，高空投掷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第 1254 条第 1 款）；第二，提供劳务一方承担的补偿责任（第 1192 条第 2 款）；第三，暂时丧失意识的人对他人的补偿（第 1190 条第 1 款）；第四，见义勇为案件中受益人对被侵权人的赔偿（第 183 条）第五：见义勇为案件中受益人对被侵权人的赔偿（第 182 条第 2 款）。

五、第 1186 条公平责任的准确解读

（一）受害人无过错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平责任的要件明确，即不论是受害者还是行为人

都不存在过错。通过分析可知，被害人分担损失的法律依据并不在于自身的过错，但当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无法确定责任承担主体时，能够适用公平责任。当然，在司法实践中，被害人的过错的认定是非常不容易的，过错理论上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下，包括过失和重大过失和疏忽，轻微的过失，公平责任在我国的应用就像奥地利《民法典》规定：纵然受害者存在少许过错，是否便无权利得到赔偿？要不要根据只有无过错当事人才能够对公平原则进行适用这一原则来判定，本文觉得，公平责任是为了起到填补损失的作用，平衡受害者的利益，因此在界定过错程度时，轻微过失并不纳入其中。以对受害者符合法律规定的权益进行保护是公平责任侧重点，依照公平责任，作为受害者，只有存在一种情况，才需要对损失进行分担，这一情况便是受害者自身行为并无过错。如果存在特殊侵权损坏，比如由高危作业导致的损坏。而“公平责任中无过错”的适用范围较为狭小，仅为在侵权责任法两种独立的归责原则无法使用时才能够适用^{14]}。而在公平责任中，关于无过错补偿，则由法院斟酌后自由裁量。

（二）“分担损失”的理解

基于《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民法典》对公平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更加符合实践需要，在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中明确的规定了无过错的当事人需要共同的承担损失。但是在分担损失方面，不同学者存在不同看法。实际上在《民法典》以及《侵权责任法》中，都将其叙述为由双方分担损失，而在《民法通则》里，却并未进行如此表述，而是写为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相关部门提出对《民法通则》中的规定进行修改的原因为：1、如果从学历视角来进行分析，侵权责任存在两类原则，一是无责任原则；二是无过错原则，也就是说，虽然出现损害的事实，然而双方都无过错存在，那么当事人双方均不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他们只能分担损失^[15]。2、从实践来看，让没有过错的人承担责任是很难让人接受的。显然，这一解释并不令人信任和认可。它没有清楚地解释为什么无辜的行为者需要一起进行损失的承担，此处也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说明行为人愿意接受对损失的分担。在《民法典》还未编订之前，经常出现分担损失的内容，比如在胡红兰起诉陈海云的劳务纠纷案中，法院判定，法律中并未提到当劳务提供者

受损时，劳务接受者需要担责，所以吴道忠突然患病死亡并非陈海云的责任。损害严重的，当事人不承担侵权后果。”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而言，法院认为，此条款是按照实际情况规定当事人应当如何对损失进行承担，其和《侵权责任法》具体原则并不相同，虽然有损害事实存在，但双方都无过错存在，因此对于损害，行为人不用担责，只能是公平的分担双方的损失或者说是双方的合理补偿。因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的表述较为明确，以“分担损失”为法律用语，这也充分的表明立法者认为双方当事人需要分担损失，起到填补损失的作用，但是并不意味着必然存在责任。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分担损失具有强制性，这种情况类似于让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而不是对受害者的同情和安慰。在和前文提到的过错、无过错责任都不适用时，其可以弥补法律空白。在对分担损失这一内容进行适用时，需要注意的内容是：“分担”并不意味着犯罪者应赔偿受害者的损失的 100%，也不是完全不予赔偿；分担损失不等于均摊损害结果，或者各打五十大板。此处需要按照实际情况比如损害程度、行为手段等来明确赔偿内容，以便合理分担被害人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分担的补偿会更多，而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可能分担的损失赔偿更少。如果再考量双方的实际情况后，认为平分损害结果是公平合理的，则做出平分损失的判断也是恰当的。

六、公平责任的未来发展走向

公平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多不足，司法界与学术界均展开广泛的探讨，特别是在侵权责任法时代，公平责任的适用更是出现诸多问题，滥用现象较为严重，司法人员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对公平责任的负面影响过大，实际上，作为一般条款的公平责任并不能在社会关系的调整中实现公平和正义。取而代之的是，这造成了法院“和稀泥”的情况。在公平责任立法体系不断进步的过程中，《侵权责任》与《民法典》均未明确的制定适用范围。虽然在《侵权责任法》里对其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以便澄清与归责原则的界限，但最终都没有取得理想效果。民法典中对公平责任的修改也正意识到这一点，即通过“依照法律的规定”条文表述，加以明确公平责任的适用，防止出现滥用情况。对此民法典在立法体

系上采用了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结合方式，用以明确公平责任的适用范畴，在一般规定中，立法对于公平责任的性质、适用范围等进行明确；在特殊规定中，则明确不同侵权案件中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以便更好对司法人员进行指导，保证法律的权威性¹⁶。在具体适用中，法官应尽谨慎义务，排除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这两种可能性，基于案件现状，明确法律关系，以法治精神为指导，依据公平理念确定责任的归属和分担。因此，从公平责任理论的角度出发，以《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作为基础，来对公平责任特殊规定进行明确，此处的特殊规定不但和公平责任性质相关，还和其范畴标准的明确相关。由于公平责任的操作缺陷，还应严格限制其适用范围。因此，需要借助这类特殊规定来对分担损失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

致 谢

时光荏苒，至此论文的撰写便告一段落，在论文的撰写过程中，经历过开题、选题等诸多环节，克服重重的困难，但是也收获了很多，这是理论学识转化为知识输出的过程。在此我想要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每当我有疑惑时，他总是给予我指导，让我能够完成论文的撰写。其次要感谢论文中的学者前辈，在论文的撰写中，正是基于各位优秀的学者发表的文献内容，才能够展开本文的研究，对于论文的撰写具有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冷传莉, 曾清河. 民法典时代公平责任的体系定位与未来走向[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0(05):134-146.
- [2] 王崧年. 公平责任的存废争议与存在价值[D]. 西南科技大学, 2014.
- [3] 任素玲. 浅谈民法的公平责任[D]. 河北自学考试, 1998.
- [4] 范振远 谢晓琴. 建析公平责任之争[D]. 法制与社会, 2009.
- [5] 段艳. 试论公平责任及其适用范围[D].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
- [6] 陈小曼. 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归责原则[D]. 厦门大学, 2008.
- [7]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4-278
- [8] 刘国祥. 论公平责任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适用[D]. 中国医院管理, 2005.
- [9] 毛黄丰. 公平责任刍议[D]. 西安欧亚学院学报, 2007.
- [10] 雷群安, 张小平. 公平责任原则存废之再检讨[J]. 前沿, 2011(03):88-92.
- [11] 王毓莹, 向国慧. 论公平责任原则的限制适用 公平责任原则的公平危机及其防范[J]. 法律适用, 2004(09):48-51.
- [12] 尹志强. 民法典背景下公平责任的规范体系与理解适用[D]. [1]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2020.
- [13] 尹志强. 民法典背景下公平责任的规范体系与理解适用[D]. [1]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2020.
- [14] 车会清 郭振岭. 正确适用民法条文处理保险赔案[D]. [1]山东省宁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PIC 山东省宁津县, 1993.
- [15] 杨会. 论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原因[D]. 河北法学, 2013.
- [16] 毛东恒. 公平责任立法动向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19(17)